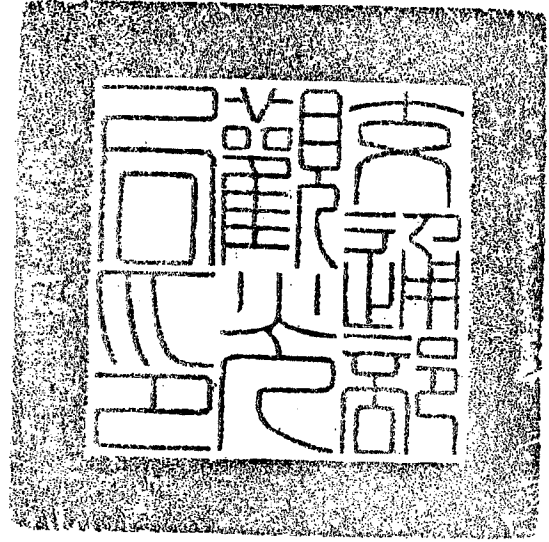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 1053004251 號



修正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七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七點

局長周永輝